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实际情况，履行程序适当；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部为现金分红，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强

李 莉

汪激清
